

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文件

示范区执委会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 JZ01 单元
控制性详细规划 02、05、06、07 街坊局部
调整》的批复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金泽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 JZ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2、05、06、07 街坊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（青规划资源〔2023〕3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的《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 JZ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2、05、06、07 街坊局部调整》。

请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，同步实施相关公共服务配套，优化城市公共环境，妥善处理

好与周边区域关系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促进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

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
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

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综合协调部

2023年4月19日印发
